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9 时 32 分至上午 11 时 45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	-------------	-------------

主席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	------

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	------

委员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奕权议员, MH	上午 9 时 36 分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上午 9 时 35 分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邓乐文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	------

行政主任(区议会)4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 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杨嘉亮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邹振荣先生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朱家俊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婕晞女士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3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柯晓雯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徐振成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何颂豪先生	建筑师(工程)7 / 民政事务总署
梁少明先生	建筑师(工程)8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邬志雄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凌健民先生	高级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李世华先生	设计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杜沛家先生	高级建筑师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李方慈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缺席者

刘勇威议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接获议员的缺席通知,请委员备悉。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特别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22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没有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22 号)**

4. 主席报告,秘书处在会议前接获修订建议,并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22 号有关会议记录的修订。席上没有委员提出其他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经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一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2 号、DFM 23a/2022 号、DFM 23b/2022 号、DFM 23c/2022 号及 DFM 23d/2022 号)

5.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1.02 亿元工程预算，当中 2022/23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约 2,487 万元，而 2023/24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 7,708 万元。

6.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凌健民先生及设计经理李世华先生、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杜沛家先生及建筑助理李方慈女士，以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工程)7 何颂豪先生及建筑师(工程)8 梁少明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2 号附件二第(1)至第(20)项、DFM 23a/2022 号、DFM 23b/2022 号、DFM 23c/2022 号及 DFM 23d/2022 号)

7. 李世华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a/2022 号，有关第(13)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李耀斌议员表示，早前康文署曾与樟木头村代表及跟进议员实地视察。由于拟建工程地点面积太小，初期商讨只能兴建长者健体设施或儿童游乐设施，后来康文署及合约顾问认为可在该位置同时兴建上述两项设施，故樟木头村代表相当支持有关决定，并在此感谢署方的安排。

9. 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认为现时场地能够同时容纳长者健体设施及儿童游乐设施是好的设计，十分支持有关做法，感谢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努力。
- (ii) 询问顶部透明的凉亭能否防水及避雨。
- (iii) 询问工程会否设置太阳能灯，照明设备会否直接照射附近民居。

10. 李世华先生表示，避雨亭的顶部设有胶板，有防水效用，而灯柱则为普通灯柱，不具太阳能设施。

11. 委员会备悉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杜沛家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b/2022 号，有关第(16)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探井工程显示拟建工程位置有不少地下设施，故询问合约顾问有否与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商讨此等设施对工程的影响。工程获初步评为技术上可行，但他担心中电或需进行其他工程，影响工程进度。
- (ii) 兴建避雨亭的作用是为候车市民提供遮阳挡雨的地方，询问合约顾问是否确定运输署没有就是项工程提出意见。

14. 杜沛家先生表示，合约顾问已就工程与相关部门及机构(包括中电及运输署)联络，并无接获反对意见。由于避雨亭的地基和支柱会避开电缆的位置，而地基则在电缆下方兴建，故工程不会触及电缆。

15. 主席询问避雨亭的样式是否仅供参考，日后可否微调设计样式。

16. 杜沛家先生表示，避雨亭的颜色仅供参考，实际颜色须视乎生产商提供的款式而定，届时合约顾问会再拣选及比对实际色样。

17. 主席担心若避雨亭的颜色有更改，委员或未能及时得悉有关变动，故希望如避雨亭的设计有任何变动，合约顾问能通知跟进议员。

18. 委员会备悉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19. 杜沛家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c/2022 号，有关第(17)项“TP-DMW338 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 区镇濠副主席询问搬迁灯柱会否使避雨亭位置光线不足。

21.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小巴站附近有棵大树，他认为树木的分枝或会触及避雨亭顶部，而刮风下雨时该处的枯叶亦较多，故希望合约顾问能选用较易清理的物料建造避雨亭顶部。
- (ii) 拟建工程位置附近有较多栏杆，既有植物沿着栏杆生长，亦有违泊

单车，他提醒合约顾问及相关部门在设计时需留意有关细节，加强除草及清理工作。

22. 杜沛家先生表示，工程只是把灯柱稍微迁入。避雨亭顶部的胶板部分透光，故对光线影响不大。避雨亭附近大树的根部、栏杆及栏上植物没有触及避雨亭范围，探井工程亦没有发现树根。合约顾问在进行工程时会留意树木根部及其对泥土的影响。

23. 主席希望合约顾问能多加留意避雨亭上方的树木分枝。另外，该处中午时分阳光猛烈，即使采用较不透光的物料，仍对候车市民造成影响，故他希望合约顾问能严选用以建造避雨亭顶部的物料。

24. 委员会备悉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25. 杜沛家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d/2022 号，有关第(19)项“TP-DMW351 大埔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建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6. 主席表示，由于拟建工程位置旁边有的士站，询问运输署有否就工程提出反对意见。另外，拟建工程位置有不少地下设施，希望合约顾问在进行工程时能多加留意。

27. 杜沛家先生表示，的士站在避雨亭后方，故不受影响。

28. 主席表示，拟建工程位置较多小巴上落客，加上附近或有车辆违泊，可能会影响小巴上落客，希望合约顾问及相关部门备悉有关情况。

29. 李耀斌议员表示，合约顾问指是项工程大约需时六个月。不少市民在该处等候屋村巴士、小巴及的士，届时围封较大的工地范围会对附近居民造成不少影响。在工程展开后，物料未齐备及其他问题或会导致工程延误，故他希望合约顾问待物料齐全后才展开工程，尽量缩短施工时间，避免滋扰市民。

30. 主席询问在工程期间临时迁移小巴士的方案。

31. 杜沛家先生表示，合约顾问会在工程期间指派专业人士监督工程进展，合约亦设有机制要求工程承办商尽快竣工，如未能如期竣工或需罚款。施工期间会有人员在场指挥交通，工地对外马路的交通，以及小巴士和的士站均不会受工程影响。

32. 何颂豪先生表示，署方一般会在施工期内容许工程承办商提交相关文件作审批，获批后才可在地盘施工，地盘施工时间亦会比预计短，署方届时会留意实际施工时间。如是项工程会影响的士和小巴上落客，施工前亦会提交临时交

通管制措施供相关部门审批，当中包括路牌及上落客安排，以供工程承办商进行上落货及弃置垃圾的工序。

33. 委员会备悉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34. 凌健民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TP-DMW227 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合约顾问已重铺地砖、安装灯柱、花槽围栏及长者健身设施。由于天雨关系，工程将稍为延迟，现正进行中电管道接驳及安装儿童游乐设施。
- (ii) 第(2)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在2022年8月16日招标，预计在2023年第一季展开工程合约。
- (iii) 第(3)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工程已在2022年4月26日展开。
- (iv) 第(4)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大埔地政处现正审批相关拨地申请许可。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及筹备招标，预计在2022年第四季招标，并在2023年第一季展开工程合约。
- (v) 第(5)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补树方案及咨询相关部门，预计在2022年第四季招标。
- (vi) 第(6)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向路政署提交掘路许可证申请，并向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合约顾问在2022年8月5日收到路政署的意见，并在2022年9月回复路政署，其后在9月15日收到该署回复，稍会再回复该署。有关申请已在8月8日获警务处审批，现正等待运输署审批。合约顾问现正咨询相关部门、深化设计及筹备招标工作，预计在2022年第四季招标。
- (vii) 第(7)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工程承办商已在2022年7月下旬围封工地。当区跟进议员谭尔培议员及李耀斌议员在2022年7月15日地委会会议提出更换已生锈的围栏及避免照明灯光影响附近居民等事宜，合约顾问备悉有关意见。康文署已安排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8月5日与谭议员及李议员再次实地视察，商议工程内容。当日村长及相关人士亦有出席。合约顾问在视察当日表示，将会以不锈钢物料更换现时生锈的围栏，并会加高围栏至合乎建筑署的要求。至于照明方面，灯光将会调节至合适的亮度，并设置在合适的位置，以免影响附近居民。现阶段待合约顾问备妥照明灯款式图及灯柱位置图后，康文署将会咨询谭议员及李议员的意见。康文署在视察时亦表

示会增设垃圾桶。

- (viii) 第(8)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合约顾问现正研究补树方案，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招标。
- (ix) 第(9)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合约顾问已就拨地审批许可提交申请文件及初步设计予康文署考虑。康文署现与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研究，稍后将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审批许可。当区跟进议员毛家俊主席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由于选址范围内有不少垃圾、神像及板凳等杂物，关注工程难度会否因此增加。康文署响应指，署方现正审视工程图纸，并会一并研究选址四周的环境。康文署表示稍后可与毛主席再次实地视察。
- (x) 第(11)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在 2022 年 8 月 5 日、8 月 8 日及 9 月初分别获路政署、警务处及运输署批准临时交通封路措施方案。合约顾问就工程图则咨询房屋署(“房署”)，并在 4 月 8 日收到署方意见后，在 7 月 12 日作出响应。其后合约顾问再向房署咨询维修行人路上盖事宜，房署在 8 月 26 日回复，表示基于安全考虑，行人路上盖须设置安全梯及相关安全设施，供维修及清洁工人使用。合约顾问现正研究在深化设计时配合加设安全设施的要求，并会咨询相关部门，暂定在 2022 年第四季招标。

35. 李世华先生就第(10)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报告如下：

- (i) 运输署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表示拟在运头塘邨的公共运输交汇处进行改善工程。由于工程范围将涉及近专线小巴士站避雨亭选址，故大埔民政处在 7 月 26 日安排运输署向跟进议员毛家俊主席、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实地详细讲解署方的改善工程。
- (ii) 运输署在视察时表示现正咨询业界及部门，有待回复，现阶段尚未落实最终方案及工程时间表。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由于近专线小巴士站避雨亭选址将受影响，而运输署的最终改善方案尚未确定，故初步表示避雨亭工程很大机会被迫暂停。
- (iii) 至于近运头塘巴士总站避雨亭工程，出席者达成共识，将继续展开工程。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视察时促请运输署注意，如需改动现时过路设施的位置，需留意避雨亭支柱位置。大埔民政处其后在 8 月 4 日向运输署转交由合约顾问提供近运头塘巴士总站避雨亭的图则，以便署方考虑改动过路设施的合适位置。
- (iv) 运输署在 7 月 29 日表示，由于署方尚未确定改善方案，故目前无法处理合约顾问早前就两个避雨亭提交的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

- (v) 合约顾问在 8 月 11 日表示，是项工程合约已在 2022 年 6 月展开，为期 12 个月，初步估计整项工程将无法如期完工，承建商将会因工程延误引致的额外费用及损失作出索偿。由于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未获批，承建商无法申请掘路许可证进行工程，故合约顾问促请运输署尽快批出申请。
- (vi) 大埔民政处在 8 月 11 日及 15 日就运头塘邨的公共运输交汇处改善工程对避雨亭工程的影响以书面回复运输署。此外，由于工程将影响日后专线小巴站避雨亭工程可否继续展开，故大埔民政处也在 8 月 11 日要求运输署尽快回复其改善工程时间表。
- (vii) 运输署在 8 月 29 日回复表示，不反对继续进行近运头塘巴士总站的避雨亭工程，惟合约顾问须修改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并须取得署方批准。至于近专线小巴站选址受运输署改善工程影响的避雨亭项目，署方建议合约顾问直接向路政署查询整项改善工程的时间表。
- (viii) 合约顾问与路政署以电话联络查询数据后，大埔民政处在 9 月 3 日随即以书面向署方查询改善工程的时间表，现待署方书面回复。

36. 叶莉萨女士就第(10)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补充指，有关运输署拟在运头塘邨的公共运输交汇处进行改善工程的时间表，运输署在 2022 年 9 月 6 日回复表示，在征询业界意见后，由于专线小巴营运商不支持署方的交通改善工程方案，故署方不会进行有关改善工程。如日后进行相关改善工程，署方会考虑避雨亭的安排，并咨询大埔民政处及相关部门。合约顾问将继续展开两个避雨亭工程，并已向运输署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方案，现待署方审批。

37. 主席询问第(5)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补树方案的详情。

38. 凌健民先生表示，拟建工程位置有树木影响游乐设施的平面布局，部分树木的现状亦不理想，故合约顾问现正研究伐木和补树方案及商讨补树位置。

39. 谭尔培议员表示，有关第(8)项“TP-DMW256 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他感谢合约顾问将安排更换栏杆及处理照明灯光事宜。他曾与井头村村民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了解情况，井头村休憩处附近原本设有垃圾桶，但有村民直接把家居垃圾弃置在垃圾桶。由于食环署不会在该处放置大型垃圾收集箱，而该垃圾桶又长期爆满，垃圾桶最后被移除，故他询问如要在井头村休憩处增设垃圾桶，该垃圾桶会由哪个部门管理。他亦建议在垃圾桶附近增设指示，提醒市民该垃圾桶只供公园使用者使用，避免附近居民用作弃置家居垃圾。

40. 凌健民先生表示，垃圾桶相关的管理事宜会交由康文署响应。康文署在早前实地视察时已表示会增设垃圾桶，合约顾问亦会研究增设相关垃圾桶使用指示。

41.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第(10)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工程应可顺利进行。他希望相关部门可以改善沟通，以免同类情况再次发生。他亦询问地面的行人过路处标示是否不会受工程影响。
- (ii) 询问第(11)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相关安全设施的详情。

42. 李世华先生表示，有关第(10)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已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运输署重新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当中包括更改斑马线位置。

43. 凌健民先生表示，有关第(11)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房署要求在行人路上盖设置防堕安全围栏，合约顾问考虑后指，一般地区小型工程的行人路上盖高 2.7 米，增设防堕安全围栏将会使设计有别于其他地区小型工程的方案及设计。合约顾问正准备回复房署的意见，并待房署进一步响应。

44. 凌健民先生继续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2)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进行咨询及准备相关文件予康文署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审批许可。康文署在敲定最终设计方案后将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拨地审批许可。
- (ii) 第(13)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合约顾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汇报报告内容。合约顾问亦已在是次地委会会议上汇报，并备悉李耀斌议员及谭尔培议员的意见。工程暂拟在 2024 年 2 月展开，为期 12 个月，并在 2025 年 2 月完成。
- (iii) 第(14)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合约顾问已向运输署、路政署、警务处提交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相关申请在 2022 年 8 月 4 日及 5 日获路政署及警务处批准，现待运输署审批。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和筹备招标工作，预计在 2022 年第四季招标。
- (iv) 第(15)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相关掘路许可证申请及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已分别在

2022年8月4日及5日获路政署及警务处审批，亦已在2022年9月初获运输署审批临时交通封路措施申请。合约顾问在8月24日及26日提交不同款式的避雨亭座椅，大埔民政处已随即咨询跟进议员区镇濠议员。合约顾问现正深化设计、咨询相关部门及筹备招标工作，并预计在2022年第四季招标。

45. 李方慈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6)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及第(17)项“TP-DMW338 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委员可参阅工程进度摘要表了解详情。
- (ii) 第(18)项“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就科研路近逸珑湾8小巴士站旁避雨亭(连座椅)，避雨亭原拟7米长、2.2米阔及2.7米高。运输署在2022年4月26日及8月1日回复合约顾问，表示对于避雨亭位置有意见。大埔民政处向现届其他倡议人何伟霖议员转达运输署的回复，并按何议员指示邀请署方视察。运输署在8月10日回复表示，由于不涉及技术事宜，故不会出席；署方其后在8月11日建议避雨亭设于较远离汽车出入口位置，以免影响视线。大埔民政处在8月23日安排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倡议人何伟霖议员及主席毛家俊议员实地视察，商讨安排。出席者在视察当日同意修订避雨亭的位置，增加与附近车辆出入口的距离。现阶段有待民政总署(工程组)完成修订避雨亭位置图后，大埔民政处将再次咨询倡议人何议员。
- (iii) 第(19)项“TP-DMW351 大埔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委员可参阅工程进度摘要表了解详情。
- (iv) 第(20)项“TP-DMW352 大埔颂雅路建避雨亭”：大埔民政处将按何伟霖议员的指示，稍后安排土拓署、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商讨是项建议工程可否纳入土拓署的避车处扩阔工程。

46. 主席表示，有关第(12)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现时合约顾问正深化设计，待敲定最终设计时将进行咨询，他询问大概何时会敲定最终方案。

47.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在收到合约顾问提交的深化设计后，会研究图则，目标在2022年第四季提交意见予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

48.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2 号附件二第(21)至第(44)项)

49.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4)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分别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及 29 日提交设计图则供民政总署(工程组)提供意见。民政总署(工程组)亦于 8 月 3 日把设计图则交予各出席实地视察的人士以供提交进一步意见。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 8 月 30 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高级工程师及相关人士进行会议，就详细设计方案提供意见。
- (ii) 第(25)项“TP-DMW284 大埔区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2018/19)”：就新屋家村设置信箱，由于拟建信箱的位置暂未得到土地牌照持有人同意，村代表及相关人士暂未找到合适位置，工程组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与相关人士联络后，同意暂时不再进行此工程，待寻找到合适位置兴建信箱后，再联络工程组跟进。由于整项工程已完成，是项工程将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 (iii) 第(27)项“TP-DMW306 虾地下村平整乡村路面”：工程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展开，并已在 7 月 18 日完成。由于整项工程已完成，故是项工程将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 (iv) 第(30)项“TP-DMW325 拓宽围头村路口的一段行车路以增设避车处及重铺路面”：工程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展开，并已在 7 月 11 日完成。由于整项工程已完成，故是项工程将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 (v) 第(31)项“TP-DMW326 维修及改善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21/22)”：现正进行的维修及改善工程费用约为 600 万元。
- (vi) 第(32)项“TP-DMW355 塘坑东、下坑村及元岭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就元岭加设避雨上盖，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 2022 年 8 月 2 日与村代表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拟定于近街灯编号 GE2733 位置加设 5.5 米长的避雨上盖及座椅。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现正咨询相关部门。
- (vii) 第(35)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主席(暂代工程跟进议员)商讨后，原拟位置没有合适工程地点，故是项工程将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 (viii) 第(21)至(23)、(26)、(28)至(29)、(33)至(34)、(36)及(44)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请委员参阅。

50. 何伟霖议员的问题如下：

- (i) 有关第(24)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向民政总署(工程组)提交设计图则。由于不少市民使用卫奕信径第 8 段，该路段受市民关注，故询问初步设计方案，希望了解详情。
- (ii) 询问第(28)项“TP-DMW323 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工程是否已接近完成。

51. 主席表示，有关第(24)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根据早前讨论的共识，工程将尽量以自然物料重铺路段，他相信不会有太多反对意见，并询问具体维修方案。

52. 刘镇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第(24)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与民政总署(工程组)高级工程师及相关人士进行会议后，了解到由于该处斜道太大，或未能完全按照最初的设计进行维修，但仍然同意以木盒及回填现有泥土以修复路段，亦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ii) 有关第(28)项“TP-DMW323 改善现有松岭行山径设施”，现正维修现有的两个避雨亭，预计在 2022 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竣工。

53. 主席询问预计何时展开第(24)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及提交修订设计方案。

54. 何伟霖议员表示，有关第(24)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询问以木盒作维修是指设置木楼梯抑或以其他方式修复路段，以及在部分抑或整个路段进行维修。

55. 刘镇明先生表示，有关第(24)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大埔民政处(工程组)预计在玉秀峰测量站下方约 180 米的位置维修损坏最严重的部分，而木盒是指以园林废物回收中心的木方搭成木梯级，再回填现有的泥土。

56. 何伟霖议员希望部门能特别留意卫奕信径第 8 段玉秀峰上斜部分，该路段有许多前工程遗留的铁钉，对远足人士造成危险，故希望部门能够妥善清理。

57. 委员会备悉以上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2 号附件二第(45)至第(54)项)

58. 丘云波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45)至(49)及(52)至(54)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请委员参阅。
- (ii) 第(50)项“TP-DMW335 大埔区辖下康乐体育场地洗手间设置空气净化器工程”：工程已在 2022 年 7 月完成，并将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 (iii) 第(51)项“TP-DMW336 大埔体育馆电梯加装无触式按钮”：工程已在 2022 年 9 月初完成。

59. 何伟霖议员表示，有关第(54)项“于海滨公园增设大埔极限运动场”，询问康文署与工程部门研究工程可行性的最新进展。

60. 丘云波先生响应表示，康文署最近与建筑署联络，该署表示正向其他部门索取图则，检视场地范围有否影响拟定设计，待该署研究后方能提供进一步资料。

61.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2 号附件二第(55)至第(57)项)

62. 伍志强先生报告，第(55)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56)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57)项“太和港铁站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暂无更新。

63.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2 号附件二第(58)至第(59)项)

64. 陈锦盛先生就以下工程补充如下：

- (i) 第(58)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康文署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回复土拓署，对已修订的绿化工

程范围没有意见。康文署会继续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积极研究是项工程的设计如何配合绿化工程范围。

- (ii) 第(59)项“大埔建设共融游乐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65.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有关第(58)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曾在上次会议讨论土拓署尚未通知跟进议员修订绿化工程范围的详情，并已表示希望该署会联络他，以更新资料，但至今该署仍未与他联络，故希望透过康文署促请土拓署尽快与他联络。

66. 主席表示，有关第(58)项“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工程进度摘要表曾提及需要重置单车停泊位，但近期没有更新有关进度，故询问有关单车停泊位的更新资料。

67. 陈锦盛先生响应说，康文署会向土拓署跟进修订绿化工程范围的设计，并会请土拓署就此联络区镇濠议员。康文署亦会与运输署跟进，研究在运输署认可的范围内重置单车停泊位。

68.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能促请运输署尽快回复。

69.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2022 号)**

70. 陈锦盛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2022 号有关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报告如下：

- (i) 现时大埔区共有五项文康设施工程项目，包括一项工程新近落成及已开放的工程和四项现正兴建及筹划的工程。
- (ii) 就新近落成及已开放的工程，东昌街体育馆、东昌街游泳池、南运路休憩处及停车场已在2022年8月先后开放给公众使用，而延长的东昌街路段亦在2022年7月底重新开放给公众使用。
- (iii) 就兴建中的工程，大埔第31区下坑村游乐场的工程已在2021年第三季展开，受疫情影响，预计完工时间将延至2023年第四季；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则已在2021年12月展开，预计在2024年第二季完工。
- (iv) 就筹划中的工程，相关部门已完成大埔第33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工程的技术可行性研究，运输署和康文署会继续推展工程

计划；大埔第 6 区体育馆和福利设施及公众停车场的工程现正进行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部门将继续推展工程计划。

71.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在东昌街游泳池开放后，有市民向他反映按摩池的水压问题，故希望了解现时情况。另外，在大埔东昌街康体大楼(“康体大楼”)停车场方面，有月租司机反映已缴交月租但停车场未有为司机预留泊车位，故他希望了解有关情况，以及部门处理及增设停车场指示的进展。

72. 主席表示，接下来有议程项目将讨论东昌街游泳池人手问题，当中也有关于设施的问题需要部门代表响应，故可留待届时一并讨论。他又表示，就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的工程，有关图则已多次提交地委会作参考，但图则仍未包括任何细节及设计，故希望询问工程的进度，以及工程是否需待运输署处理，还是需待康文署进行咨询。

73. 陈锦盛先生表示，就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的工程，康文署及运输署将会继续跟进工程计划内的设计及布局，待设计完成后，康文署将联同运输署适时就工程计划的设计咨询地委会的意见。

74. 主席表示，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的工程在过去数年未有重大进展，故询问康文署预计何时能提供有关工程细节及详情。

75. 陈锦盛先生表示，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的工程包括运输署的公众停车场和康文署的足球暨榄球场部分。署方会继续与建筑署跟进工程的概念设计，目标在 2023 年底或 2024 年初就工程计划的概念设计咨询地委会。

76. 主席表示，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的工程由运输署主导，故或需在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上提醒署方尽快交代细节。

77. 委员会备悉上述意见。

V. 要求拆除山寮路近雅丽山庄避雨亭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2 号)**

78. 主席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2 号，并询问拆除避雨亭后，该位置是否随即交予食环署使用。

79. 苏永佳先生表示，较早前大埔民政处(工程组)曾与食环署了解将设置的垃圾收集站的结构，该垃圾站上盖为预安装。若有需要，只需移除现时避雨亭露出地面的部分，食环署便可设置垃圾站。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与食环署进一

步商讨相关安排。

80. 主席询问上述工程所需时间。

81. 苏永佳先生表示，若有需要，预计有关工程会在一周内完成，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将与食环署商讨有关安排。

82. 主席表示，届时或需一并清理附近的违泊车辆，故希望相关部门可以配合。

83. 委员会备悉上述意见。

VI. 大埔区东昌街游泳池人手问题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22 号及 DFM 26a/2022 号)

84. 主席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22 号，并补充如下：

- (i) 他曾收到居民反映大埔区内游泳池的部分设施常常暂停开放。他与康文署了解情况后，署方表示救生员不足，或有救生员在当天请假，导致设施未能开放，故他希望署方能够提供具体方法改善救生员缺勤的问题，或引入新科技协助监察场地，从而提升整体效率。
- (ii) 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会议上，成员就康体大楼的设施提出意见，包括游泳池储物空间、淋浴间的水压及停车场的管理问题，故他希望署方能简单响应及提供解决方法。

85.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东昌街游泳池事宜的回复，康文署早前已透过秘书处发出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a/2022 号，供委员参阅。
- (ii) 署方发现按摩池的喷头在游泳池开放初段短时间一度未能如常运作，已尽快维修并于半小时内重新开放设施供市民使用。署方亦会与工程部门检视按摩池设施，以跟进需要改善之处。
- (iii) 署方已经更换更衣室储物柜的锁匙，并为锁匙配上新手带，方便泳客使用；更衣室内亦已加装挂钩及视液架。
- (iv) 因疫情关系，署方曾多次暂停招聘救生员的工作。在相关防疫措施放宽时，部门已立即恢复救生员招聘工作，亦已进行面试及其他考核，获聘用的救生员已陆续上任，及调派到区内泳池或泳滩工作。
- (v) 署方曾检讨救生员的待遇，亦已在今年泳季推行有关措施，包括检

讨季节性救生员的薪酬，并已上调月薪和约满酬金。

- (vi) 署方会加强宣传，除场地海报及广告外，亦会在港铁车站內安排招聘广告，以及在政府青少年网站上载有关救生员工作及职责的短片，吸引年轻人加入救生员团队。署方亦会到不同泳池举行季节性救生员招聘日，希望吸纳更多年轻人加入救生服务。
- (vii) 由于东昌街游泳池才刚开放，署方会待运作畅顺后才接受团体申请使用游泳池。部门在接受有关申请时，会要求团体遵守用场守则，包括要有足够人员安排管理泳班学员出入场地及线道的秩序，以避免滋扰其他泳客。
- (viii) 在订定东昌街游泳池的人手时，署方曾参考类近游泳池的人手编制，亦曾咨询香港拯溺总会，故最后设立六个救生岗位，而人手编制则设为 20 名救生员，分为早晚两更。东昌街游泳池的开放时间为早上 6 时 30 分至晚上 10 时，与救生员的当值服务时间一致。现时署方尽量安排每更设有七至九名救生员当值，亦会在星期六及公众假期安排义务救生员当值，提供救生服务，使游泳池服务更为畅顺。
- (ix) 署方已在东昌街体育馆停车场內加设告示，指示驾驶人士泊车后前往出入口大堂的升降机，署方会视乎情况相应增加有关标示。

86. 朱家俊先生 响应如下：

- (i) 在是次会议约一星期后，工程部门将会在按摩池加设水泵，按摩池喷头的水力及效果将会有所提升。
- (ii) 东昌街游泳池当值救生员均为公务员 / 长期聘用的救生员，故季节性救生员的聘用情况并不影响东昌街游泳池的运作。

(会后补注：康文署补充指，因送货延误，工程部门已于 10 月 20 日在按摩池加设上述水泵。)

87. 何伟霖议员 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他曾使用东昌街游泳池，留意到现场有两名救生员在池边巡逻，劝喻市民遵守规矩，不要在池边进行危险动作，故认为救生服务理想，希望部门持续检视该场地的人手情况。
- (ii) 询问东昌街体育馆是否设有休息室供前线保安及清洁人员使用。
- (iii) 早前在工作小组会议上曾就设施提出问题，康文署在是次会议上报告已作出改善，他对此表示欣喜。
- (iv) 除指示问题外，他认为东昌街体育馆停车场仍有盲点，询问署方会

否在有关位置加设凸镜，使驾驶人士转弯时的视野更为清晰。

- (v) 停车场有告示指出月租车位的用户在停车场爆满时仍需排队入场，他认为有关做法并不合适，应同时照顾月租及时租人士的需要。
- (vi) 近升降机附近入口的车位经常爆满，导致汽油车及电动车司机互相争执。该处为电动车泊位，但经常被汽油车占据，情况并不理想。他建议可仿效宝乡邨停车场的做法，把部分泊位标示为电动车泊位，并以圆型尖筒标示范围，而其他泊位则同时可供电动车及汽油车使用，减少司机之间的争执。
- (vii) 现时仍有市民反映淋浴间水压及去水问题，康文署或已检视及改善问题，但部分时段或有较多市民使用设施，故希望署方跟进有关情况。
- (viii) 露天的硬地足球场仍有裂纹，询问署方会否在稍后维修抑或照常开放场地供市民使用。

88. 区镇濠副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认为月租用户既已付费，便不需在停车场外等候多时。停车场应有足够车位预留给月租用户，故希望康文署可向停车场管理公司反映有关问题及作出改善。
- (ii) 不少汽油车经常停泊在电动车泊位，导致电动车没有泊位。除仿效宝乡邨停车场的做法外，他亦建议在升降机附近的出入口划分一半泊位供电动车，一半供汽油车使用，减少司机之间的争执。

89.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早前停车场管理承办商曾在康体大楼停车场贴出告示，指月租车位不设留位，当中或有沟通上的误会。事实上，承办商会在停车场内预留足够车位供月租用户使用。经了解后，当初承办商预计康体大楼停车场将会相当受市民欢迎。由于停车场设有时租及月租泊位，而停车场只设有一个出入口，月租用户及时租用户都只能以该入口进出停车场。承办商希望提醒月租用户需排队进入停车场，而未能安排其他入口供车辆进入。他举例指大埔综合大楼停车场亦有专用车位预留予部门车辆使用，在繁忙日子及时段，停车场入口有时会出现车龙，部门车辆亦需排队等候进入停车场，以免超车时发生危险。康文署已与康体大楼停车场承办商开会商讨，为免误会，承办商已移除相关告示。
- (ii) 署方亦收到市民反映停车场有盲点的意见，并正与工程部门跟进，稍后会在有关位置加装凸镜。
- (iii) 有关汽油车停泊在电动车泊位的问题，由于需在电动车泊位设置电

力装置，故早前工程部门已编订有关泊车位于邻近电表房的位置，署方亦需与工程部门检视改善方法的可行性。署方已提醒承办商加强管理停车场，加强巡视及劝喻，让电动车使用电动车充电泊位，而汽油车则使用其他泊位。

- (iv) 署方曾同时开启游泳池更衣室内多个花洒以测试淋浴间的水压，经测试后认为水压能达至正常水平，可有效冲刷身体的肥皂泡。部门会再与工程部门跟进，希望可以进一步调校水压，满足使用者的要求。
- (v) 东昌街体育馆及东昌街游泳池均设有员工休息室，备有风扇及简单家具供员工使用。

90. 朱家俊先生 响应如下：

- (i) 建筑师在设计场地时会把电动车泊位划在停车场最远的位置，而汽油车则行驶较短的距离停泊，以符合环保原则，所以有关电动车泊位较为靠近升降机。如需调动电动车泊位，康文署需考虑相关电力装置的配套。
- (ii) 署方已与承办商沟通及促请承办商跟进有汽油车停泊在电动车泊位的事宜。承办商会不断派员巡视，如有汽油车停泊在电动车泊位，巡查人员会在该车辆的挡风玻璃贴上温馨提示，提醒汽油车车主下次停泊在其他泊位。在停车场开放初期，司机或未熟悉停车场的环境，在张贴有关告示后，情况已有明显改善。

91. 林奕权议员 的意见如下：

- (i) 他亦收到不少市民就按摩池、更衣室及停车场提出意见，并认为部门应提升停车场指示的清晰度。他曾到停车场泊车，亦找不到出口，并认为需要加强电动车泊位的标示，可加上“只供电动车使用”的指示牌，以免汽油车司机停泊在有关车位。
- (ii) 有关车辆在停车场入口大排长龙的问题，他认为可参考宝乡邨的做法，在繁忙时段于停车场入口派驻保安人员，提醒时租用户不要阻塞路口，让月租用户可以提早进入停车场，有关做法行之有效，故建议停车场管理公司在繁忙时段安排人员在停车场入口指挥，避免出现混乱情况。

92. 何伟霖议员 的意见如下：

- (i) 认为在车辆上张贴温馨提示仍然会令司机感到不快。他认为承办商需改善车辆管理工作，亦同意上文第 88(ii)段的建议，车主之间便不会出现争执。

- (ii) 认为可以参考宝乡邨停车场的管理方法，在停车场入口派驻保安人员，他相信有关人员能够辨别月租及时租车辆，既可减少车龙，亦能让月租车辆尽快进入停车场。

93. 主席的问题如下：

- (i) 康文署提及稍后才会开放东昌街游泳池供团体申请使用，询问是否在未来两个月内仍不会开放供团体申请。
- (ii) 得悉东昌街游泳池没有派驻季节性救生员，询问在夏季及冬季的救生员人手安排是否相同。
- (iii) 询问署方过去两年季节性救生员的招聘人数在提升薪酬及待遇后有否达标。

94.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会与停车场承办商紧密联系，虽然现时停车场尚未出现等候入场的车龙，署方仍会与承办商商讨能否仿效宝乡邨停车场的做法，以期改善日后的运作。
- (ii) 署方暂时仍未接受团体使用东昌街游泳池的申请，待游泳池运作畅顺后才接受申请。
- (iii) 东昌街游泳池的 20 名救生员均为长期聘用的救生员。除维修时间外，游泳池会全年开放，部门会在开放时间内维持六个救生岗位的人手。为应付游泳旺季的需要，署方会增聘季节性救生员协助加强救生服务，当中部份季节性救生员已获派到大埔区内的设施提供服务，以帮助游泳池设施运作畅顺。署方会因应每天的救生员人数编订工作岗位，以提供足够的救生服务，保障泳客安全。

95. 何伟霖议员感谢康文署积极处理及跟进他近期提出有关设施的问题。他又表示，室外的硬地足球场原定在 2022 年 9 月开放，但现时应未能如期开放，故询问署方接下来会如何处理有关场地问题。

96. 陈锦盛先生表示，早前硬地足球场曾出现裂纹，康文署已联同建筑署促请承建商尽快完成修缮工程。维修顾问已作出专业评估，顾问团队及承建商亦正检视研究方案及进行修缮工程，预计在 2022 年 9 月底至 10 月初完成。待康文署及相关保养部门检查设施后，署方会适时开放场地供市民使用。

97. 主席表示，康体大楼的设施才刚开放，希望委员密切留意使用情况，以检视各项设施及服务表现。他认为停车场承办商在初期表现未如理想，故希望相关部门及委员多加留意有关情况。

98. 委员会备悉上述意见。

V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报告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2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22 号)

99. 丘云波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22 号附录 I。他表示，康文署在 2022 年 7 月至 8 月举办了 83 项康体活动，参加人数为 2 374 人。拟在 9 月至 10 月举办的康体活动约 114 项，预计参加人数为 3 190 人。有关详情分别载列于附件一及附件二，供委员参阅。

100. 柯晓雯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22 号附录 II。她表示，附录 II 的两个附件定期汇报文化活动及设施的使用情况：附件 A 载述安排在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区主办及赞助的文化节目，附件 B 则载述计划在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在大埔区主办及赞助的文化节目。

101. 伍志强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22 号附录 III。他表示，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别载述在 2022 年 7 月至 8 月大埔区公共图书馆的推广活动概况及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附件三则载述拟在 2022 年 9 月至 10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供委员参阅。

102.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夏季举办不少游泳班，询问有关活动在开始接受报名后是否迅速满额。另外，他认为署方举办的康乐活动较少新兴活动，故询问署方日后在策划上会否考虑加入新兴活动的元素，例如飞盘及活木球等，使活动不致单调。

103.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游泳训练班深受市民欢迎，如报名人数众多，署方会以抽签形式分配名额，被抽中的市民在缴费后便可参与活动。过去市民参与活动的情况理想，有不少市民提交申请，只有少数训练班的报名人数较少，署方亦会加强宣传吸引参加者。整体而言，各游泳训练班均成功举行。
- (ii) 署方每年均会就康体活动计划咨询委员，本年亦有因应委员的意见安排新增的项目，现时上述活动计划亦已设有飞盘活动。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积极考虑在日后活动计划内加入相关活动。

104. 主席表示，文件附录 II 只载列文化活动的出席人数。除供学校参与的活动中，他询问“十八有艺”等文化活动的参与率。

105. 柯晓雯女士表示,“十八有艺”每个工作坊预计参与人数为 20 人,平均出席人数达 15 人或以上,故活动的平均出席率约有七至八成。

106.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107. 主席报告如下:

- (i)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在 2022 年 8 月 23 日举行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并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亦备悉以下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13)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
 - 第(16)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
 - 第(17)项“TP-DMW338 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以及
 - 第(19)项“TP-DMW351 大埔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建避雨亭”。
- (ii) 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汇报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事宜,并抽取五项在 2022 年 6 月举办的会堂收费活动以审查收支表。成员亦备悉大埔区小区中心 LED 屏幕的节目播放概况,以及东昌街小区会堂多用途礼堂及会议室的分间租用安排。
- (iii) 成员备悉康文署报告 2022 年 5 月至 6 月大埔区内康体设施的管理事宜。

108. 委员会备悉上述报告。

IX. 其他事项

109.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X. 下次会议日期

110. 下次会议订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11. 议事完毕，会议在上午 11 时 4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2 年 11 月